菏泽市财政局文件

菏财税〔2023〕19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的通知

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各县区财政局: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(鲁财税〔2023〕32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》(鲁财税〔2023〕32号)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菏泽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31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税〔2023〕32号

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

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支持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45号）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至2027年12月31日，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。

二、继续停征该基金后，相关经费缺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

相适应的原则，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水利厅，省税务局；各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12月29日印发